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婦女福利機構數及福利服務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256、257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sc2218@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以婦女為服務對象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機關、團體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婦女福利服務：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指社會局(處)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2.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凡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不含雛妓)。3. 最高可收容人數：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4. 本期收容個案數：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二) 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註：私部門之服務內容，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方納入統計)1. 法律諮詢：提供婦女在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服務。2. 諮商輔導：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經由一定之程序提供之諮商、輔導、轉介等服務。3. 親職講座：凡提供婦女有關家庭、親子等知識之講座。4. 婦女福利活動：凡對婦(少)女所辦理之各項福利服務等活動。5. 婦女學苑：凡辦理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研習活動。6. 諮詢服務：指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面對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路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權益或法律諮詢服務。7. 個案管理服務：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8.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活動：指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訓練、宣導等活動。

9. 團體方案服務：指提供婦女自我成長團體、支持性團體及親子或親職關係團體等方案。 10.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 11.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座、研習及訓練等方案。 12. 其他：凡提供婦女（福利服務）而不屬前所列之服務者。

*統計單位：個、班、次、人、人次

*統計分類：

1. 按行政區域別分；2. 按婦女福利機構及服務內容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

*資料變革：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97年以前定義係指各公私立綜合性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及其他）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及收容機構）。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